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当前公司主要产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时该事项中，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贴现业务等 3 项均超过了 3,000 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方忠、谢路国、陈爱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